

**出差人員係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第十二職等，得否搭乘商務艙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10.31 處忠字第 094000799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來函所詢，出差人員係實授簡任第 11 職等，權理第 12 職等，如已擔任第 12 職等職務，得適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第 12 職等人員，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（艙）位規定(現行規定為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，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（艙）位)。